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因2017年4月5日以来，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要求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了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1、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经公司自查及向相关各方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截止本回复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尚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也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

原则的事项。

回复：

2017年2月22日，公司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并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分别为：2017年4月27日和2017年4月2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规定，公司在此期间未接待任何机构投资者、分析师、个人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包括出席分析师会议、路演形式的投资者活动。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公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3、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2017年以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经自查，2017年以来至本回复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请你公司结合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和公司股价涨幅等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回复：

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95.91万元，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会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雄安新区以后，公司注意到：受此影响，相关概念股价格均出现较大涨幅。截止本回复日，公司未在雄安新区范围内设立子、分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亦无储备用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雄安新区的设立尚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看待雄安新区

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与投资者互动渠道为巨潮资讯网互动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